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

#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建设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ABSL-3/BSL-3)”作为项目名称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并开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了建设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3日期间进行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为明确“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ABSL-3/BSL-3)”项目属于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规划中的一部分，现将拟建项目名称由“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ABSL-3/BSL-3)”变更为“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建设地点为神墩四路以东、九龙南路以南、九龙中路以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约9273平方米，主要包括动物实验室以及配套的空气净化、空调、环保处理等设施，主要功能包括微生物相关的科学研究、产业转化相关的实验等。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保持不变，特此说明。



# 说 明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ABSL-3/BSL-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我单位校核确认，认为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并认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因此，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我单位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了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开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在项目建设地周边万年台社区、三眼桥社区、神墩桥社区等敏感点张贴了公告，同时在湖北日报公示了项目信息，并附具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就厂区规划原因，出具了《项目名称变更说明》，并将备案证中项目名称由“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ABSL-3/BSL-3)项目”改为“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其他信息如备案编号以及建设内容等均不变。

环评编制单位在此基础上对报告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单位校核确认，认为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并认可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建议。我单位可保证此次公参的真实性，并符合相关要求。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1 概述

---

##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作用

公众参与是工程建设单位通过环评工作与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工程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使公众了解工程建设内容和意义，从而支持和配合项目建设。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作用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 1.2 公众调查原则、方式及内容

### 1.2.1 调查原则

公众参与调查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力求科学、客观、公正和全面。

### 1.2.2 调查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本次公众参与采用了如下方式进行：

(1) 环评信息公开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kqbio.com/view/367.html>）上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开。

（2）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kqbio.com/view/373.html>）上进行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在此公示期内同步在湖北日报上公示了 2 次（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29 日），并在万年台社区、三眼桥社区、神墩桥社区等地公告栏进行公开。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建设项目环评委托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首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开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上述信息，本次公众参与第一公环评信息公开日期在委托日期 7 日内，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公开的形式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示网络平台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kqbio.com/view/367.html>），网站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 2-2-1。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发布首次环评信息后,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单位及个人代表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发布后，我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kqbio.com/view/373.html>）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含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获取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至7月1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公示时限的规定，公示内容亦符合相关规定。

####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kqbio.com/view/373.html>）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7月1日，并在此期间先后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并在当地万年台社区、三眼桥社区、神墩桥社区等地张贴公告。具体如下：

##### (1) 网络公示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截图

(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链接报纸公示内容及截图如下: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 (ABSL-3/BSL-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发布公示，公众可通过 <http://www.kqbio.com/view/373.html> 查阅该报告书电子档，或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查阅纸质档。位于拟建项目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四路以东、九龙南路以南、九龙中路以西）所在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其他组织如对项目持有环保相关意见，请于上述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将意见反馈至邮箱 [961871897@qq.com](mailto:961871897@qq.com)，反馈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图 3-2-2 纸媒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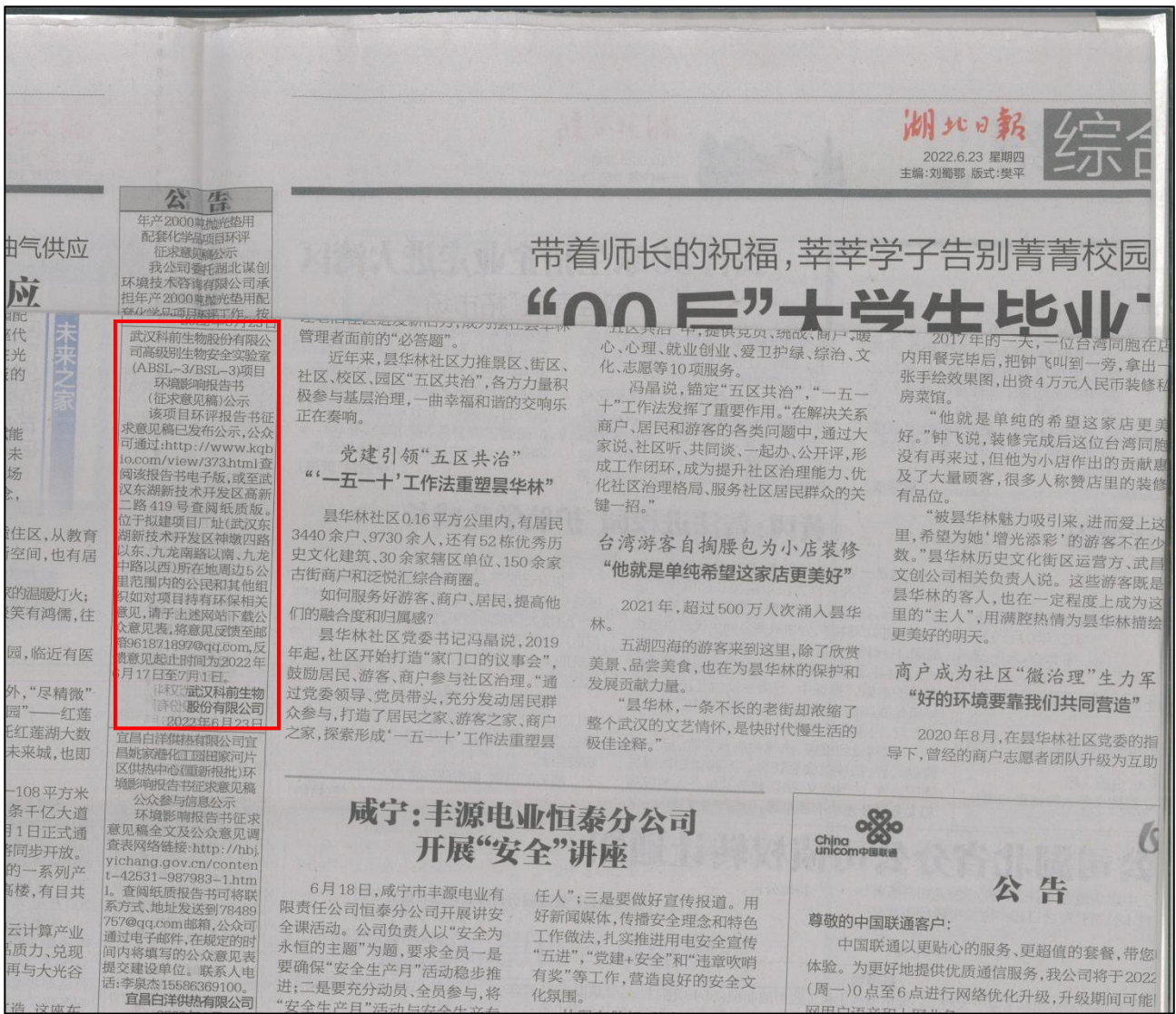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2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纸媒公示截图





图 3-2-4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纸媒公示截图

(3) 张贴公告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的内容及公示截图如下：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ABSL-3/BSL-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说明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四路以东、九龙南路以南、九龙中路以西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ABSL-3/BSL-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 栋生物安全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 92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BSL-3 实验室、小动物 ABSL-3 实验室、大动物 ABSL-3 实验室以及配套的空气净化、空调、环保处理等设施。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以征求社会各众对该项目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 <http://www.kqbio.com/view/373.html> 点击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自行前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查阅报告书纸质档。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点击获取公众意见表，并填写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表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下为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联系邮箱 961871897@qq.com，信函邮寄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向项目建设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图 3-2-5 张贴公告内容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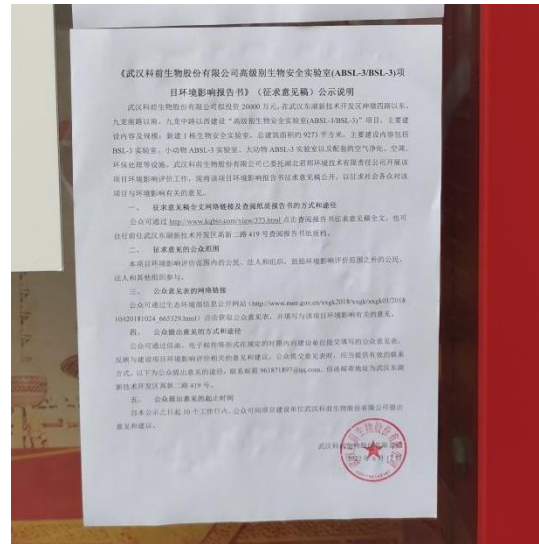




三眼桥社区张贴公告



三眼桥社区张贴公告



神墩桥社区张贴公告



神墩桥社区张贴公告



神墩桥社区张贴公告



万年台社区张贴公告

万年台社区张贴公告

图 3-2-6 当地张贴公告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为公众提供了纸质版的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地点，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电子版查阅方式为登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kqbio.com/view/373.html>）查阅。查阅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在此期间，没有公众到上述查阅地点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刊公示及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及张贴公告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 其他

---

### 5.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曹毅，地点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联系方式 027-81322942。

###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一直得到了项目所在地万年台社区、三眼桥社区、神墩桥社区及当地公民的支持，我公司在后期实施运行过程中一般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执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对外公开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亦不包括个人隐私的信息。

## 6 诚信承诺

---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别动物疫苗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28日